**切結書**

本公司起造之本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已領得 拆字第 號拆除執照並拆除完竣，申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茲切結自申請掛號日起至領得使用執照之重建期間內土地無法使用，如本計畫案基地範圍內重建期間有使用情形，除願接受建築法相關規定懲處外，且無條件同意貴局撤銷土地無法使用之認定，並立即改善，或原計畫案核准失效時，後續依法補課徵地價稅，絕無異議，恐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切結人: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